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9号101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做追溯调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3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35 号）（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

号：2023-12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407 号），公司拟对前期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

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4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407 号）（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4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416 号）（公告编号：2023-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38 号）（公告编号：2023-1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预案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薄静静、邹志强、陈小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